

T/EJCCSE

团 体 标 准

T/EJCCSE 018-2024

艾制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wormwood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24-04-23 发布

2024-05-27 实施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分类..... 3

5 技术要求..... 4

6 试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 7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

版权所有 请勿复制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阳宜康艾艾草制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阳宜康艾艾草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版权所有 请勿复制

艾制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艾制品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艾制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烟艾制品 Smokeless mugwort

无烟艾条是将艾绒经高温碳化、粉碎处理成艾碳粉，再经机器挤压成型、晾晒，切成固定规格而制成无烟艾条。

3.2

有烟艾制品 There are tobacco products

即一般常见的艾条。将陈年艾叶用机器粉碎，过滤掉粗叶及粗杆制作成艾绒，再经工人卷制成艾条。

4 基本分类

4.1 艾制品

根据工艺不同应分为有烟艾制品和无烟艾制品：

- a) 有烟艾制品：干艾叶、艾绒、艾条、艾柱、艾饼；
- b) 无烟艾制品：无烟灸条、无烟灸柱、无烟灸饼。

4.2 有烟艾制品

4.2.1 干艾叶

干艾叶多皱缩、破碎、有短柄。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羽状深裂，裂片椭圆状披针形，边缘有不规则的粗锯齿；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质柔软，气清香，味苦。

4.2.2 艾绒

将干艾叶反复人工捣碎或机械粉碎，筛去杂物灰屑后所得的细软绒状物，其色泽灰白，柔软如绒，易燃而不起火焰，气味芳香，适合灸用。

4.2.3 艾条

以艾绒为主要原料、采用特定的纸张卷成的圆柱状物，根据是否含有中药成分，分为药艾条和清艾。直径为在 4 mm ~ 50 mm 。

4.2.4 艾柱

艾柱为较短的艾条，通过晒干艾草叶、揉搓出艾绒、宣纸包裹艾绒制成。直径为 15 mm 左右，应用于随身灸、关节灸器、单柱双柱灸器、火龙罐等灸器所产生的一个品种。

4.2.5 艾饼

以艾绒为主要原料，通过艾绒高压压制而成的饼状型。直径在 55 mm ~ 110 mm ；厚度在 5 mm ~ 5 mm 。

4.3 无烟艾制品

4.3.1 无烟灸条

把艾绒、碳粉、淀粉、香精均搅拌，压制成条，烘干而成。点燃后有艾草、花香味，无烟。燃烧时间为 90 分钟；直径在 4 mm ~ 30 mm ；长度在 15 mm ~ 300 mm 。

4.3.2 无烟灸柱

把艾草、碳粉、淀粉、香精均匀搅拌，压制成条，烘干而成。点燃后有艾草、花香味，无烟。燃烧时间为 40 分钟。

4.3.3 无烟灸饼

把艾草、碳粉、淀粉、香精均匀搅拌，压制成饼，烘干而成。点燃后有艾草、花香味，无烟。燃烧时间为 40 分钟；直径在 60 mm ~ 110 mm ；厚度在 5 mm ~ 15 mm 。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

艾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有关规定。

5.2 尺寸偏差

产品实际尺寸与标示尺寸相符，允许偏差为 $\pm 5\%$ 。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顾客要求而定。

5.3 感官

感官应符合表 1 、表 2 的规定。

表1 有烟艾制品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色泽	土黄色或金黄色
气味	具有艾草特有的浓郁香气，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外形	外形均匀，无霉变，外观整洁

表2 无烟艾制品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色泽	褐色
气味	无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外形	外形均匀，无霉变，外观整洁
点燃后	无烟

5.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艾叶	应检出
水分， %	≤ 12
灰分， %	≤ 10
燃烧时间， min	≥ 6

5.5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 1 0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5.6 有害物质限制

艾制品有害物质限制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5 有害物质限值

项目	指标
汞 , mg/kg	≤ 1
砷 , mg/kg	≤ 2
铅 , mg/kg	≤ 10
镉 , mg/kg	≤ 5

5.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应根据合同约定或市场需求而定，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8 安全性

5.8.1 产品应无毒、无害、对皮肤无明显刺激性。

5.8.2 点燃艾条，熄灭火焰后，不得再产生可见明火。

5.9 燃烧性能

产品点燃后不熄灭，不起火焰，烟气淡香、持久。

6 试验方法

6.1 原料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规定进行。

6.2 尺寸偏差

用精度为 0.1 mm 直尺和游标卡尺分别测量产品直径。

6.3 感官

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手感、鼻嗅的方法进行检验。

6.4 理化性能

6.4.1 艾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规定进行。

6.4.2 水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规定进行。

6.4.3 总灰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规定进行。

6.5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

6.6 有害物质限值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

6.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的方法进行。

6.8 安全性

6.8.1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进行。

6.8.2 取样品 3 个，在室温（ 25 ± 2 ）℃ 条件下点燃，目测是否产生可见明火。

6.9 燃烧性能

点燃后嗅其气味，目测观察是否能持续燃烧及生成的烟雾状况。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艾制品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

7.1.1.1 按合同或订货单提交的检验要求对该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7.1.1.2 产品出厂前须经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逐一检验合格，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和顺序按表 6 的规定。

表6 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原料	5.1	6.1	√	√
2	尺寸偏差	5.2	6.2	√	√
3	感官	5.3	6.3	√	√
4	理化性能	5.4	6.4	-	√
5	微生物指标	5.5	6.5	-	√
6	有害物质限值	5.6	6.6	-	√
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5.7	6.7	-	√
8	安全性	5.8	6.8	√	√
9	燃烧性能	5.9	6.9	√	√

注：“√”表示需检验项目，“-”表示无需检验项目。

7.1.2 型式检验

7.1.2.1 提交型式检验的艾制品必须是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7.1.2.2 有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有较大转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定期检验时;
- d) 产品停产一年后, 恢复生产时;
- e) 合同规定进行型式检验时;
- f)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1.2.3 型式检验按照表 6 的全部要求进行。

7.2 批量

用同一批原材料在相同生产工艺和设备条件下连续制造的产品视为同批量。

7.3 判定规则

7.3.1 性能均符合本文件规定时, 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其中任一项不合格,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3.2 顾客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 按顾客要求进行(组批、检验和判定)。

7.4 复验规则

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 则应取留作复验的艾制品样品进行重复试验, 如果复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时, 则该批艾制品应报废或降级使用。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产品标志应有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型号;
- c) 制造厂全称;
- d) 使用说明书;
- e) 产品合格标识。

8.2 包装

8.2.1 艾制品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震、防尘等措施, 减少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的损坏。

8.2.2 根据产品的规格和尺寸, 选择适当的包装箱, 减少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晃动和碰撞。

8.2.3 艾制品包装、标志等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3 运输

8.3.1 在运输过程中, 应减少剧烈振动、碰撞和挤压而造成产品的损坏。

8.3.2 运输时应保持产品与运输工具之间的距离, 以防止摩擦和热量对产品造成损害。

8.3.3 在装卸过程中, 应轻拿轻放, 避免产品的倾倒和碰撞。

8.3.4 对于长途运输, 应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和工具。

8.4 贮存

8.4.1 艾制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的室内。

8.4.2 应将艾制品放置在平整的地面上, 避免产品受潮、变形或损坏。

- 8.4.3 在长期贮存过程中，应定期检查产品的包装和外观，如有破损或变形应及时处理。
- 8.4.4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艾制品，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特殊贮存和处理。

版权所有 请勿复制